

##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严兴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，严兴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增补严兴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严兴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吴革

---

孟捷

---

王玉涛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